



坚守责任 共克时艰

——代表、委员批评七种“企业失德行为”

日益蔓延的国际金融危机，不仅考验着政府和企业的应对能力，同样也是社会道德水平的试金石。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阐述共克时艰的信心时，连续用了8个“来自”，其中一条便是“来自中华民族坚忍不拔、发愤图强的伟大精神力量”。

此前，温家宝总理在国内外公开场合也多次强调“道德的血液”。代表委员们认为，面对困难，只有同舟共济，主动承担自己应有的道德责任，中国经济才会在“抱团取暖”团结奋进的状态下，尽快迎来新一轮增长。

七种典型“失德行为” 引发代表委员关注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但是，没有诚信、同情心、责任感等基本的道德观念，市场经济就会引发灾难。

由华尔街金融风暴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长期失去有效监管的金融机构，利用高杠杆率来牟取暴利，一旦泡沫破灭，灾难就留给了世界。而当国际金融海啸的余波传导到国内时，部分企业和企业家，也暴露了他们道德责任的缺失，一些代表委员归纳了七种典型的“失德行为”：

行为一 “半夜逃逸”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黄泽民委员说，去年有些企业老板，拿了下游客户交付的定金后偷偷地“半夜逃逸”，留下一堆债务和被拖欠几个月薪水的员工，“将包袱直接甩给了社会，完全就是无良商人所为。”

行为二 “大幅裁员”

中部地区有家合资企业，去年10月突然大幅裁员1300多人，让

当地政府猝不及防。华中科技大学校长李培根代表说，眼下，有些公司确实因生产经营困难而不得已选择裁员，但也有少数公司是为了规避劳动合同法约束，以应对危机为借口大幅裁员，这是相当不负责任的。

行为三 “隔岸观火”

温家宝总理在做客中国政府网时，曾对那些单纯从利益角度出发，不愿给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批评。他说：“在危机冲击的时候，在国家处于困难的时候，我们应该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去为中小企业服务。这是为国家分忧的一个实际行动。”

行为四 “制假贩假”

福田雷沃重工董事长王金富代表说，眼下少数企业面对产品价格下滑的局面，选择以次充好、甚至制假贩假等不法手段，压低产品价格以求扩大销量，这不但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更把安全隐患留到了消费者身边。

行为五 “穷庙富方丈”

不停喊着“处于崩溃边缘”的房地产行业，去年给高管发薪酬时却相当大方，某家企业高管薪酬总额更是2007年的4倍多。中山大学教授毛蕴诗委员说：“高管高薪与企业业绩之间的反差，体现了他们在道德上的落差。”

行为六 “趁火打劫”

山东省临沂市市长张少军等代表说，目前各地都在积极安商稳商，但个别企业竟借此漫天要价，一会儿要政府免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要缴纳的税负，一会儿要政府给予各类补贴和资助，“否则立马走人”。“不想着如何积极竞争市场，

却总惦记着从政府手中多捞一些。”

行为七 “浑水摸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吕忠梅代表在会前调研中发现，有些过去环保审批没有通过的项目现在又被提出来，重新要上马。她说：“花一块钱造成的污染治理费用要100多块钱，花一块钱损害的人体健康恢复的费用是70块钱。”

更多“道德责任的坚守者” 赢得尊重

“管理学家德鲁克在其经典著作《公司的概念》中指出，大公司的特征除了其组织形式、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外，还有第三个决定性的因素，那就是：大公司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我们的社会信仰和希望。诚哉斯言！”

这是从三一重工集团在今年年初致全体员工的公开信中节选的一段。公司在信向员工承诺，“不裁员、不减薪、不接受普通员工降薪”；与此同时公司又对外宣布高管集体减薪，董事长只拿1元年薪，全体董事减薪90%，集团高管减薪50%。

减薪后，三一重工集团总裁向文波代表的年薪由55万元降为5.5万元。他说，降薪的基本原则是不影响到员工的基本生活，公司决定中层以下的员工都不降薪。

时穷节乃见。在困难关头选择逃避责任、推脱责任的企业家毕竟是少数，更多企业家通过身体力行，实践了对企业、员工、客户、社会、环境的责任承诺。

两会期间，一个个来自基层的“道德故事”，引起代表委员们热议，成为经济“寒冬”中让人温暖的力量。

国际金融危机沉重打击国内航

运业。去年12月，青岛港贸易量增长从20%下滑到5%，集装箱出口下降了20%；有着2.3万名职工、其中包括9000名农民工的青岛港，面临1000多名装卸工人没活干的局面。

“每一个岗位背后都牵涉到一个家庭，在困难的时候，企业家绝对不能牺牲国家、企业及员工利益换取效益增长。”青岛港董事局主席常德传代表说。通过“自我造岗”等方式，青岛港没有辞退一名工人。企业的善意赢得了工人们的努力回报，仅今年1月份，青岛港岗位效率就被刷新了27项次。

今年春节过后，农民工代表朱雪芹跑到劳务市场，为企业招收了30多名农民工。她说：“这么多年我也曾随着企业经历过几次波折，我深深感到，危机面前，企业家要把员工看作是可以依赖的财富，而不是增加支出的包袱。”

守望相助，同舟共济。浙江省诸暨市企业家协会主动提出抱团取暖，会员企业各拿出2500万元，出资建立应急互助资金，至今当地还没有一家规模较大企业出现问题。“相互补台才能好戏连台。如果相互拆台就可能一起垮台。”浙江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赵林中代表说。

让“道德的血液” 流淌在血管里

《道德情论》是温家宝总理多次提到的一部著作。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米尔顿·弗里德曼曾评价说，不读《国富论》不知道怎样才叫“利己”，读了《道德情论》才知道“利他”才是问心无愧的“利己”。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代

表说，强调社会责任感的“道德的血液”成为热门话题，这是社会的进步。“但我也担心，‘道德的血液’如果不是真正流在血管里，而只是挂在口头上，那就可能成为道德的泡沫。”

代表委员们认为，除了通过提高道德水准加强企业家自律以外，当前还迫切需要通过完善法律、加大政府监管力度、体制改革等多种方式，让不道德的企业付出更大代价。

今年两会上，中国移动集团上海公司董事长郑杰等代表联名提交了一份“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法”的议案，提出通过立法手段，适当纠正过分强调以企业营利为本、以股东利益为重的传统公司法理念，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要求企业不能仅以攫取利润作为存在目的，还应当有效增进股东之外的其他社会利益。”郑杰代表说。在议案中，郑杰建议消费者代表和环保代表都可以参加公司董事会，确保监督企业社会责任得到落实。

早已流失“道德血液”的三鹿集团，其产品却长期被有关部门视为“国家免检”，其中政府监管的缺失，值得深刻反思。张少军代表说，政府要通过严格执法监管，来推动更多企业具有“道德的血液”。

中国工程院院士刘经南委员说，作为企业家，只有把看得见的企业技术、产品和管理，与社会精神、道德和责任加在一起，才能构成经济和企业“DNA”；在当前，这也是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最坚实的后盾。(据新华社北京电)

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促和谐

——代表、委员热议应对金融危机中的“司法作为”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一些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甚至经营亏损。最高法院统计显示，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全国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同比上升20%，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劳动争议案件以及房地产纠纷等类型案件增长明显。

对此，最高法院提出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参加全国两会的人大代表，三位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张忠厚、张文显表示，“在应对金融危机中，司法审判应当有所作为。”

司法促进重整

助危难企业“起死回生”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的雅新公司曾是国内电子行业中的佼佼者。仅2007年，雅新公司的一个子公司销售额就达到3.7亿元。然而，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问题，直至外债高达20亿元，濒临破产边缘。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说，雅新公司是一个缩影，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江苏全省法院去年受理的破产

案件是2007年的5.3倍。

面对企业困境，江苏高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妥善审理破产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稳定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等一批司法文件和具体工作措施。公丕祥说，法院审理破产案件要把握两点：对经营不善且不可逆转的破产企业，要促其迅速“退出市场”；既维护劳动者权益，又均衡保护各方债权人利益；对经营暂时困难、有拯救希望的破产企业，则要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等法律手段给其一线生机，助其“起死回生”。

公司重整简单讲，就是当公司财务严重困难或有破产危险时，为维护公司的存在和使之振兴复苏，并保护股东债权人利益，经法院裁定并为其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法律手段加以挽救，强制性进行营业重组和债务清理，避免破产。

“重整制度是挽救企业、预防破产最为有力的法律制度，这一制度的独特魅力与价值使其在世界各国的破产法或公司法中得到广泛认可，许多国家已经或正在建立自己的重整制度。”公丕祥说。

法院针对雅新公司的情况选择了利用重整，救活企业。雅新公司在2009年破产重整后，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企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公司

良性运营，订单纷至沓来，一季度即可兑现对首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上百债权人、数千职工、数十亿债务，最终结果是100%清偿率。

重整程序，相比过去的破产清算直接宣告企业死亡，要耗时费力。但一旦重整成功，既能救活企业，保住职工工作，又可以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现最大化，意义相当重大。用公丕祥的话说，“雅新案最终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放水养鱼”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对因资金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法院将谨慎采用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措施，帮助债务企业度过暂时的财务危机。”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忠厚介绍说，“当前，人民法院特别注意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纠纷，在工作方法上体现法律的原则性和处理案件的灵活性相统一。”

“‘为大局服务’不是一句空话。在具体处理案件时，人民法院‘放水养鱼’，不是‘竭泽而渔’，尽量让企业能正常运转，否则法院查封了企业账户，企业倒了，工人可以暂时拿到薪水，但失去了工作岗位。法院通

过调解，减少企业的动荡，实现企业和职工的双赢。”张忠厚道出了他理解的“为大局服务”。

江西高院从去年下半年就展开一系列调研，省法院与省国资委等部门召开座谈会，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大局出发，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制定21条具体措施，增强了司法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张忠厚说，如果公司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然后企业“突然死亡”，巨大的损失往往将由银行承担，如果破产清算，银行债权无法清收，将会产生地区融资额度削减的负效应，甚至威胁到金融安全。

据张忠厚介绍：“在具体的审判执行工作中，江西法院在审理企业债务纠纷案件时提出，要审慎稳妥处理好涉及金融方面的案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保障金融债权，规范金融秩序。”

执法不能追求 “简单的公正”

法院的司法活动对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作用。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人民法院不但要发挥司法职能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同时还要“保公平”。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文显认为，如何将“发

展、稳定、民生”与“公平”兼顾起来，是当前人民法院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

“吉林有个热力公司，欠银行3000万元贷款，一直没有财产可执行。但突然有一天，银行向法院提出，发现热力公司有2500万元现金。”张文显说，“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这2500万元是热力公司向居民和单位收取的供暖费。这时如果法院马上去执行，就会造成热力公司停止供热，老百姓的利益会受到很大损害，等于群众承担了连带责任，这对群众是不公平的，民生和社会稳定都会被损害。”

“这种情况下，就不能追求‘简单的公正’，需要把民生、稳定放在首要位置，把司法公正与民生、社会稳定有机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张文显说，“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热力公司和银行通过协议方式，部分还款，这样既保护了银行的暂时利益，又不损害热力公司正常的生产和供热各方面都基本满意。”

“相对的公平达到了社会的和谐。发展、稳定、民生、公平的有机统一，是法院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需要运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共同解决。”张文显说。

(据新华社北京电)